

# 遺產稅、贈與稅實物抵繳申請書

本人應納 遺產稅 本稅 金額逾 30 萬元以上，因稅額較鉅，不能一次繳納現金，  
贈與稅 罰款

請准予實物抵繳。

申請明細	
一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遺產稅額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稅 1,223,455 元，被繼承人姓名：林登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罰鍰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00000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稅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稅 元，贈與人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罰鍰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繳納期限 100 年 06 月 25 日	
二、抵繳財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 詳如抵繳同意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三、抵繳稅額 1,223,455 元。	
四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抵繳溢價 16,545 元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捐贈政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抵稅實物分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價後比例退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繳不足 元，同意以現金繳納。	

檢附資料：抵繳同意書 1 份 繳款書 1 份  
核定通知書影本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 
委任書及受任人身份證明影本 其他：

此 致

財政部 北區 國稅局 桃園 分局  
 稽徵所  
 服務處

申請人：林大維 (蓋章)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300000000  
 通訊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 156 號  
 電話：03-3396789

受任人： (簽章)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 通訊地址：  
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